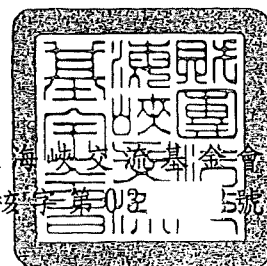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4)核字第025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北京市公證協會寄
送之(2025)京長安台證字第 號公證書副
本相符。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梁桂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

本影印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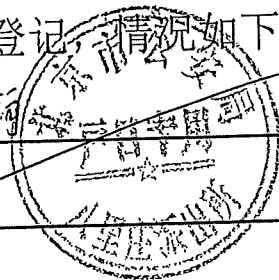
证 明 信

(2025 年) 朝公八里庄所字 号

北京市长安会证处 :

兹有 _____, 男(女) ☒ 男, 出生日期 19 年 ____ 月 ____ 日,
身份证号码: 105 _____, 户口登记地
址(现住址) 北京 _____, 经
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电脑 登记, 情况如下:

准予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往来台湾通行证



特此证明。

(有效期:

有效期 30 天

2025 年 4 月 12 日

本影印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公 证 书

(2025)京长安台证字第 号

申请人： , 女, 19 年 月 日出生, 台湾居民
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: 0 7

委托代理人: , 男, 19 年 月 日出生, 公民
身份号码: 0 05 35 4

公证事项: 文本相符

兹证明前面的影印本与 的委托代理人 出示给
本公证员的《证明信》的原本相符。

北京市长安公证处



1137

本影印文件
核与原件相符